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73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

蘇偉譽

許宴瑄

被告 陳仁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3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3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起訴後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3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

01 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
02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這筆卡債，但兩造先前有達成協議，被告
04 亦已還款第一期之款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
06 件為證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7 實。至被告雖辯稱兩造間先前有達成協議，然被告就此未提
08 出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是被告此節抗辯，應非有據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2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
19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0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林素霜

23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4 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26 合 計	1,890元	